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遲發送通函 有關買賣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確定若干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並延遲該通函之最遲發送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